

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1900020-2021-00698

采 购 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樟木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说明.....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定标	17
5. 合同授予	19
6. 质疑和投诉	22
7. 招标服务费	2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9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3
三、价格文件（格式）	62
四、唱标信封	6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3
一、评标原则和方法.....	74
二、评标程序.....	74
三、评分标准.....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樟木头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900020-2021-0069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述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包 A	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	详见用户需求	1（项）	财审价：人民币 33362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 1、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0日09:00至2021年12月16日17:30（北京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2、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09:0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建设大厦四楼招投标服务所，

联系电话：0769-87781927，联系人：李先生、吴先生。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免费报名，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或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网站（<http://www.zjzbgd.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

（1）供应商在项目报名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于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才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投标人注册登记和建档入库的要求：

（1）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进行注册建档入库，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183-2999 进行咨询。

（2）因投标人未及时按上述要求注册登记和建档入库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30日9: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建设大厦四楼招投标服务所开标室。

五、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宏六路国金大厦 4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吴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769-22888279 传真： 0769-22888279

E-mail: zjzb076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说明

1.1. 资金来源

已批复的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标的为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1.3.5.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1.3.6. 质保期：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期限。

1.3.7. 交货期：指项目开始至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1.3.8. 日期：指公历日。

1.3.9. 时间：24 小时制北京时间。

1.3.10.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3.11.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

1.3.12.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1.3.13.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

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14.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1.3.15.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述资质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4.2. 投标人必须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招标服务所进行项目报名。

1.4.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4.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5. 分支机构投标

1.5.1.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由总公司投标的，则不接受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投标；没有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1.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4. 如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强制采购清单品目范围内的（通知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打星号部分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7.2.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1.7.3.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网站 (<http://www.zjzbgd.cn/>)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1.8.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如有), 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定标方式

1.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定标方式。

1.10. 投标费用

1.10.1. 投标人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1. 重要说明

1.11.1.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 投标人必须响应, 否则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1.12. 招标文件解释权

1.12.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等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2. 投标人自行上网下载，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为收悉澄清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 负偏离

2.3.1. 本条所称负偏离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2.3.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2.3.3.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1.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对未经胶装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组成（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组，只需编制一套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3.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4. 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报价总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3.3.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

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4.3.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不得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4.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如有价格优惠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报价总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

3.4.6.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包 A	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	¥66700.00 元 (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3.5.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招投标服务所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樟木头支行

账号: 559000013912897

联系人: 蔡小姐

联系电话: 0769-87781927

(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交纳现金方式，保证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转

账无效)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者交纳金额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将两个包或多个包的保证金汇在一起,否则将会被当作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供应商在汇出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此参加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及包号(即包 A)等填写完整的收款单位的名称。

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5.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3.5.4. 投标保证金退回方式: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原汇入的账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原汇入的账户,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换: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3.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7.1.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文件)	

注：

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伍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 WORD 版文档和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 PDF 版。

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3.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授权代表签名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

3.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日期等”。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投标人加盖公章。

3.7.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

3.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8.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投标人地址：_____；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3.8.3.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3.9. 投标文件的提交

3.9.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3.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1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定标

4.1. 开标

4.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

4.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1.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4.1.7.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4.1.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9.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的评标委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4.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6.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4.2.7.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4.3. 定标

4.3.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结果公示。

4.3.2.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网站 (<http://www.zjzbgd.cn/>) 公示评标结果。

4.3.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合同授予

5.1. 中标通知书

5.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2. 废标

5.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中标无效

5.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5.4. 合同签订和履行

5.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4.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4.6.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4.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5. 履约保证金

5.5.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

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 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 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 中标通知书编号。

5.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非东莞行政区域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要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 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及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 号文件) 精神, 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选择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标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 到期后无息退还。

5.5.3. 履约保证金退回: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 连同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5.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 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6. 融资担保政策

5.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5.6.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5.7. 合同签订

5.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6. 质疑和投诉

6.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

- (1) 按 货物类，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招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一次性交付招标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东莞市“智慧城管”建设的工作部署，为有效实现市、镇街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化规划工作专班于2021年5月18日印发“关于征求《东莞市数字城管镇街二级平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南》）意见的函”，要求各镇街尽快启动“数字城管镇街二级平台”建设，并在符合建设标准的前提下接入市级数字城管平台。为响应《指南》提出的建设要求，同时基于樟木头镇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中对信息化手段的实际需要，现启动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建设项目。

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建设，以住建部《数字化城管模式建设导则(试行)》及《指南》为指导，紧密结合广东省和东莞市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的变革与创新，在充分整合现有“网格化”资源，推进政府、企业、公众三者和谐互动的全民城管，将城市综合管理的巡查发现、投诉受理、协调督办、检查考评、设施监控、指挥调度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构筑镇政府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共享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综合管理网络体系，建立高效的日常控管与应急指挥有机结合的信息化处理机制。

二、建设目标

一、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

通过建设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机制，整合城市管理资源，确保城市管理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有效避免城市管理职能部门相互扯皮推诿，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显著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

二、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化

通过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运用，把樟木头镇多个职能部门统一到两个工作轴：一个指挥轴、一个监督轴，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实现城市管理中问题的快速发现和高效处置，优化城市管理流程，建立敏捷、有效的城市管理运转体系。

三、推进考核评价合理化

通过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评价系统，对从事樟木头镇城市管理专业部门的工作绩效进行合理评价，以过程控制、监督考核、奖优罚劣为抓手，运用考核、奖励、处罚、责任追究等手段，建立数字化科学高效激励机制，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四、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把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努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优美、洁净、舒适、有序的人居环境作为推进数字城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便利度、舒适度。

三、建设内容

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体制机制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基础数据建设、运行环境建设等。

一、体制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的满足镇街二级平台运行的体制机制，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监督指挥体系、工作流程、配套人员、指挥手册、考核评价体系等。

二、应用系统建设

是指支撑智慧城管二级平台运行所用到的应用系统。包括满足标准数字城管的标准子系统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建设的拓展子系统。

标准子系统包括：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

扩展子系统包括：移动应用系统（城管通 APP）。

三、基础数据建设

是指满足智慧城管二级平台运行所需的空间地理数据，包括：

基础地图数据；

城市部件数据

城市事件数据；

单元网格数据；

四、运行环境建设

满足智慧城管二级平台运行需要的软硬件、安全环境。

五、与市数字城管平台对接

与东莞市数字城管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将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统计数据接入到市平台。

详细建设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需求
一、应用系统				
1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1	套	包括受理监督员上报、受理自行处置、案件核实、案件立案、问题核查、案件不结案、今日提示、小类助手、页面布局、案件详情、案件登记、案件立案修正、发送补采、发送核查、强制结案等。
2	协同工作子系统	1	套	包括一键案件派遣、处置反馈、案件回退、申请延期、申请回退、申请挂账、申请作废、答复授权、查看办理过程、案件查询、案件导出、案件筛选、案件打印、案件督办、案件批注等。
3	地理编码子系统	1	套	包括图层控制、地理编码引擎、地理查询匹配、空间数据发布展示、空间信息属性查询等。
4	监督指挥子系统	1	套	包括综合首页、监督员管控、案件流程分析、区域动态分析、类型动态分析、来源动态分析、高发问题分析、部门评价、岗位评价、区域评价、部件分析等。
5	综合评价子系统	1	套	包括区域评价、部门评价、岗位评价、评价结果反查、案件与地图关联、评价结果统计输出等。
6	应用维护子系统	1	套	包括机构设置、移动终端设置、类别设置、业务设置、布局设置、计时管理、系统配置、日志管理、查询统计、工作流定义、系统角色配置、监督员类型配置、登录配置等。
7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1	套	包括服务管理、地图系统设置、配置向导、图层管理、专题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系统监测、帮助中心等。
8	数据交换子系统	1	套	包括数据同步模块、消息打包模块等。
9	移动应用系统 (城管通)	1	套	信息采集员端：功能包括自行处置上报、历史记录、今日提示、地图浏览、数据更新、功能设置、一键拨号、系统帮助、系统退出、登录管理、问题上报、特殊类型属性扩展、补采上报、通用查询、跨网格智能提醒、巡更打卡、个人信息等。 领导端：包括系统登录、消息提醒、综合评价、急要件设置、督办案件、领导交办、领导看板、人员动态监控、案件动态监控、个人中心等。
二、数据普查和网格划分				

1	数据普查和网格划分	1	项	樟木头镇 50 平方公里基础数据建设，包括： 地理编码普查：普查公共区域，道路两侧标志性建筑物和单位； 单元网格划分：在按照国家标准对社区边界进行单元网格划分及编码； 部件普查：按照最新国标，对市政道路及开放区域的城市部件进行测量及属性调绘； 内业数据处理与建库：对部件，地理编码，单元网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建库整理 基础地形数据：协调基础地形图数据并做整理、配图、切图、服务发布等处理。
三、软件支撑环境				
1	GIS 平台	1	套	需提供空间基础数据管理、数据更新和技术服务等，系统具备地图放大、缩小、浏览、查询等操作功能。
四、硬件支撑环境				
1	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	1	项	申请东莞市政务云资源，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政务云资源需求。
五、系统对接				
1	与东莞市数字城管平台对接	1	项	与东莞市数字城管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将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统计数据接入到市平台，并调用市平台的案件上报接口、多媒体上报接口、案件下派接口、案件办理经过等接口，实现市镇两级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同步。

★注：为了确保应用系统的兼容性，应用系统所包含的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移动应用系统（城管通）等产品需选用同一品牌。

四、建设依据

《东莞市数字城管镇街二级平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广东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发〔2016〕2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

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

- 《数字城管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 T 30428.2-2013)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
-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GB/T 19487)
-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GB/T 30428.1-2013)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GB/T 30428.3-2016)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绩效评价》(GB/T 30428.4-2016)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 30428.5-2017)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6部分:验收》(GB/T 30428.6-2017)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 30428.7-2017)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 30428.8-2020)
-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2010)
-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CJ/T315-2009)
-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2-2020)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提供1年(验收合格之后之日起算)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系统维护。
- 2、中标人应在整个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和制造上的缺陷(含软件及硬件),应完善制造和设计上疏漏的内容(含软件及硬件),并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功能的升级、功能应用的扩展等服务,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担。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处理，中标人负责所有因系统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需根据培训计划，提供各设备及相关系统培训，直到采购人会使用、会维护为止。

3、验收

(1)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2) 技术文件：中标人需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清单、验收报告、操作手册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东莞市樟木头镇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樟木头分局

乙方：“_____”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对 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体制机制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基础数据建设、运行环境建设等。

- 2、服务标准：_____。
- 3、服务要求：_____。

4、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系统开发费、设备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交付，并提供 1 年（验收合格之后之日起算）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系统维护。

2、服务地点：_____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实施后，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系统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15%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乙方系统功能需要满足市、镇智慧城管及甲方对系统需求，系统平台软件使用权归甲方终身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对接市城管局智慧城管二级平台等其它平台共享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也不作任何赔偿，但乙方仍须补充相关技术支持共享数据等系统。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壹份）；
- （2）投标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壹份）；

我公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可能收到的投标报价。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公司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3、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自行编写）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商务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银行转账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二)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如有）

备注：（如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没有重要技术条款的，可不填此表）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需求书”中标明“★”或“▲”的内容，投标人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须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无须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

（八）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须填写。

三、价格文件（格式）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项目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包 A	樟木头镇智慧城管二级平台采购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注：

1.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的金额总数，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2. 投标总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唱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唱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附件 2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选填）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投标总价			元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可自行制定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标除外）；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5)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 7) 《联合投标协议》及《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原件（非联合体投标除外）；
- 8) 其他格式（如有）。

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可根据需要选用）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2.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可根据需要选用）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本公司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本公司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本公司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本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本公司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本公司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本公司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本公司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本公司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本公司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本公司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本公司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人投标保证

金义务时，本公司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本公司保证责任的，本公司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履约保函在中标后使用，投标时无须提供）（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 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可放入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相对应条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

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标纪律

3.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2 评标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 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40分）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40%） × 100。</p>	40
商务评分（30分）			
1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②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③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④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⑤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2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的：</p> <p>（1）资质级别为一级的，得 3 分；</p> <p>（2）资质级别为二级的，得 2 分；</p> <p>（3）资质级别为三级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的：</p> <p>（1）资质级别为一级的，得 3 分；</p> <p>（2）资质级别为二级的，得 2 分；</p>	1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3) 资质级别为三级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信息处理系统或数据处理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软件或系统开发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4	产品实力	<p>1、投标人所提供的“城管通”软件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通过国家级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所投数据普查和网格划分产品供应商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获得处于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p> <p>①移动测量系统采集软件著作权证书</p> <p>②移动测量系统检校软件著作权证书</p> <p>③移动测量系统数据生产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技术评分（30 分）			
1	项目技术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对用户需求响应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服务定位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优：投标人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准确，合理性好的为优，得 5 分；</p> <p>2、良：投标人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的</p>	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为良，得 3 分；</p> <p>3、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为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人员安排/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实施风险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非常完整可行，且有非常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 5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完整可行，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 3 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且有比较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 2 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一般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5
3	售后服务	<p>根据项目安排的售后服务响应、应急服务响应、故障响应、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服务承诺及培训等进行综合评比：</p> <p>优：售后服务响应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良：售后服务响应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差：售后服务响应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不得分。</p>	3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1、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拟投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一人)进行评审：</p> <p>①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p>	17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p> <p>②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③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p> <p>④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 <p>⑤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计算机软件类专业）。</p> <p>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2、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拟投入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除外）：</p> <p>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6分。</p> <p>3、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拟投入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除外）：</p> <p>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有效人员证书复印件、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含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p>	

备注：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价格、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价格评分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人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2%)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涉及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5%
--	--	--------	-------------------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